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标的公司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3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3
三、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4
四、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5
五、国信证券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5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一、上市公司简称：		
誉衡药业/上市公司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及相关单位简称：		
普德药业	指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华领先	指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为普德药业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西藏富思特	指	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为普德药业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天津宸瑞	指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前为普德药业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天津元祥	指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前为普德药业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普华领先等 5 名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前普德药业的部分股东，包括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天津宸瑞、天津元祥
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交易前普德药业的部分股东，包括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
三、其他单位简称：		
本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一般用语：		
本次交易	指	誉衡药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天津宸瑞、天津元祥等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德药业 85.01%的股份
标的资产	指	普华领先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德药业 85.01%的股份
交易价格	指	誉衡药业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誉衡药业与普华领先等5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天津宸瑞、天津元祥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德药业 85.01% 的股份。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经协商普德药业 85.01% 的股份作价 238,872.99 万元。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对补偿义务人作出的关于标的公司普德药业 2017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标的公司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誉衡药业分别与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天津宸瑞以及天津元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向誉衡药业承诺，普德药业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以下简称“承诺年限”）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909.00 万元、20,799.90 万元、22,879.89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一）实际净利润金额的确定

在承诺年限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誉衡药业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普德药业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以经其审计的普德药业承诺年限内的净利润数额为普德药业的实际净利润金额。

（二）补偿的实施

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同意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第三、四、五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0,000.00 万元作为利润补偿金额的上限。具体执行方式如下：

1、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交易双方确认，若普德药业 2015 年度净利润达到 18,909.00 万元，则誉衡药业应于普德药业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分别向补偿义务人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支付 2,378.00 万元、589.00 万元、36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5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18,909.00 万元，则誉衡药业无需分别向补偿义务人支付该 2,378.00 万元、589.00 万元、36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交易双方确认，若普德药业 2016 年度净利润达到 20,799.90 万元，则誉衡药业应于普德药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分别向补偿义务人支付 2,378.00 万元、589.00 万元、36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6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20,799.90 万元，则誉衡药业无需分别向补偿义务人支付该 2,378.00 万元、589.00 万元、36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如普德药业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39,708.90 万元，则誉衡药业应于支付第四期转让款时，将未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如适用）一并支付给补偿义务人。

3、第五期股权转让款：交易双方确认，若普德药业 2017 年度净利润达到 22,879.89 万元，则誉衡药业应于普德药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分别向补偿义务人支付 2,379.02 万元、589.29 万元、365.69 万元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7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22,879.89 万元，则誉衡药业无需分别向补偿义务人支付该 2,379.02 万元、589.29 万元、365.69 万元股权转让款。

如普德药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62,588.79 万元，则誉衡药业应于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款时，将未支付的第三期和/或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如适用）一并支付给补偿义务人。

三、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1851 号《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誉衡药业出具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9,088.62 万元，与承诺的 2017 年度净利润 22,879.89 万元相比少 3,791.27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为 83.43%，且 2015-2017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 59,728.13 万元，未达到或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62,588.79 万元，普德药业未完成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3063 号《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上会会计师认为，誉衡药业出具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普德药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普德药业业绩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受两票制政策推进、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等因素影响，普德药业逐步调整现有销售渠道，降低渠道产品库存，部分产品发货及销售减少，导致普德药业净利润有所下降。

五、国信证券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审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1851 号《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誉衡药业出具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3063 号《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普德药业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9,088.62 万元，未达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22,879.89 万元，且 2015-2017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 59,728.13 万元，未达到或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62,588.79 万元；因此，补偿义务人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未达成普德药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誉衡药业不再支付第五期合计 3,33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即不再向普华领先、胡成伟先生、西藏富思特分别支付 2,379.02 万元、589.29 万元、365.69 万元股权转让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 飞

王诗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